

致敬警营里的铿锵玫瑰

编者按:在我市公安队伍里,有这样一群身影,她们没有男性的粗犷与豪迈,却以女性所独有的细心和耐心坚守在一线;她们没有男性的力量,却以坚强的毅力,撑起了公安事业的“半边天”。她们是警营里的铿锵玫瑰,看似柔弱,却毫不逊色。服务窗口绽放着她们为民服务的亲切笑容,刑警一线活跃着她们打击犯罪的无畏英姿……温柔美丽的外表下,女民警们用火一般的爱心与热情,展现出“柔情红妆爱武装、最美巾帼胜须眉”的新时期女警风采。

“甘洒热血、誓言无悔,铁骨柔肠、无比自豪!”这是金台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教导员亢琼的肺腑之言,从警25年来,亢琼一直奋战在刑侦、禁毒一线。经受过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她凭着“巾帼不让须眉”的执着,用汗水、忠诚、坚守,换来了一方平安。

1997年参加公安工作至今,亢琼先后在金台公安分局大案中队、技术中队、中山东路责任区刑警队、缉毒中队工作,在异常艰苦的工作中,她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数十年如一日的竭诚奉献,积极践行着执法为民的崇高理念,她时刻以男侦查员同一高度、同一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无论是现场勘查、蹲点守候、摸排走访、阵地控制,还是舍生忘死缉捕罪犯、秉烛达旦讯问犯罪嫌疑人,她都身先士卒、迎难而上,尽心竭力地把工作干实、干全、干好、干精,大家都称她是一部工作“永动机”。25年来,作为一名女同志,她没有喊过苦、叫过累、抱怨过,共计参与侦破各类刑事案件2800余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00余起。她舍“小家”、顾“大家”,带着全家对公安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投入工作之中。

从警25年,她在打击违法犯罪的工作岗位上默默耕耘、无私奉献,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荣获“最美宝鸡人”和“十佳最美警察”等荣誉称号。

金台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亢琼： 守护一方平安



亢琼和同事们探讨案情

扶风县公安局东大街派出所民警董怡： 甘做百姓的贴心人



董怡在小区走访居民,采集社情民意。

入户走访、救助帮扶、调处纠纷、化解矛盾、安全防范……她走遍了社区的大街小巷,每一个角落都留下了她的身影;她用一腔热情倾听群众意见,尽力为群众排忧解难。她就是扶风县公安局东大街派出所副所长董怡,同时还负责百合警务室的警务工作。

自2020年7月负责百合社区的警务工作以来,董怡始终以贴近群众、服务百姓、守护平安为目标,心系社区,一心为民,将自己的全部精力投入到社区工作中,在平凡的社区民警岗位上,全力维护社区安全,热情为社区群众服务,尽职尽责,主动作为,无私奉献,赢得了社区群众的拥戴和信赖。一年多来,百合社区没有发生恶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发案率逐步下降,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基本实现了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

“没别的,我就是喜欢这份工作,通过这份工作能够真正为百姓解决实事,就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董怡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谁说女子不如男?董怡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使命和担当,她扎根社区解民忧,筑牢社区防范网,积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树立了公安干警的良好形象。

户籍工作是公安机关的一面窗口,群众满意就是对户籍民警最大的褒奖。如何方便群众办理各种业务,并让群众满意,是凤翔公安分局石家营派出所民警华敏兰一直追寻的目标,在户籍窗口工作多年的她不断摸索着便民举措。

2008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华敏兰一直从事治安管理工作,践行为民服务宗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太白到凤翔,变的是岗位,不变的是人民警察的责任与担当。担任户籍民警以来,她深知户籍室是公安机关与群众打交道的对外窗口,每天要面对很多人,稍有不慎就会影响公安部门的形象。于是,华敏兰总是用亲切的话语、温暖的笑容让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满意而归。每当有年老者、残疾人来办事,华敏兰总是主动为他们跑上跑下,替他们复印材料……在日常工作中,华敏兰主动为困难群体上门办证60余次,上门送证100余次,在平凡岗位上谱写着和谐乐章。

“只要用心,总能找到工作的乐趣,把微笑留给群众,群众才能感受到公安窗口的温度。”这是华敏兰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从警十余年来,她曾多次获评“红旗户籍民警”、人民满意民警;她所负责的户籍室也被市公安局评为“红旗户籍室”;2021年,她获评凤翔公安分局第二届“十大最美雍州警星”。

凤翔公安分局石家营派出所民警华敏兰： 用心擦亮为民服务窗口



华敏兰上门为群众送身份证

宝鸡中院刑一庭： 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本报讯 日前,全国妇联公布2021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名单,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也是全省法院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宝鸡中院刑一庭有14名法官干警,其中女性9名。近年来,该庭立足审判岗位,情牵妇女儿童、心系弱势群体,惩恶扬善,定纷止争,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受到广泛好评。先后荣获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先进集体、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宝鸡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该庭女子审判团队,发挥女性温柔细腻特长,妥善处理每一起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用爱心扶助受伤的妇女儿童。2019年以来,共审结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300余件,依法维护了500余名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在办案中,这些“铁娘子”恪尽职守、无私奉献,三年来审理各类刑事案件907件;全力推进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涉黑涉恶案件23件288人,有力打击了犯罪,维护社会公正。

(陈瑾慧 慕青)

用镜头记录公正 我市检察机关积极推行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本报讯 “根据法律规定,在办案区对你的案件进行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3月1日上午,扶风县人民检察院首次对两起案件进行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近期,我市检察机关正在全面推进此项工作,确保认罪认罚具结过程的合法性、自愿性、真实性。

在听取意见过程中,扶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值班律师送达告知书,释明认罪认罚的法律性质和后果。针对犯罪嫌疑人涉嫌的事实、罪名、处理意见进行了充分释法说理。犯罪嫌疑人、值班律师对具结内容均无异议,并当场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技术人员将同步录音录像刻录成光盘,交由检察官保管使用。

3月1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对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我市两级检察院结合地区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工作协同、规范流程等方面机制,确保同录工作顺利开展。今年前两个月,岐山县人民检察院、陈仓区人民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已对3起认罪认罚案件开展同录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目前是试运行阶段,各县区检察院正在不断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完善机制,致力推动同录工作走深走实,着力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办案质效。

全市首例! 环境损害赔偿可协议解决

本报讯 我市某公司排放水污染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令人意外的是,该公司没有收到“罚单”,反而等来了相关职能部门的一纸“协议”,该协议近日还被渭滨区人民法院裁定有效。据悉,这是全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

该案是一起非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适用磋商制度追究环境侵权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典型案例。2022年1月19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与宝鸡某公司针对该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导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异地修复赔偿问题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协议内容规定,宝鸡某公司赔偿异地修复资金共计119万元,分两期支付。该款项将在第三方机构的监管下用于环境污染修复工作。2022年1月20日,双方就上述协议共同向渭滨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同日,渭滨区人民法院将上述协议内容向社会发布公告,30日公告期内未收到异议。

渭滨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赔偿权利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与赔偿义务人宝鸡某公司达成的赔偿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故依法作出司法确认裁定书,确认协议有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买房被骗,就应该搬出去?

本报讯 近日,电视剧《人世间》热播,受到了观众的广泛好评。剧中,周家次子周秉昆买房“被骗”,被迫搬出。而如今时代变迁,遭遇买房骗局,是否要搬出去呢?看看《民法典》是如何规定的。

在该剧中,周秉昆从自称是房主的人手中购买了一套房屋,支付了相应购房款,并在房屋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但在居住多年后,却突然被告知卖房人并非实际房主,房管部门也称当时帮他办理登记的人员也是临时帮忙的,最终周家人无奈地搬出了其购买的房屋。

那么,如果与无处分权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呢?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因此,如果购房人签订合同时对卖房人无权处分房屋并不知情,基于此向卖房人支付了合理的对价,去房屋管理部门进行了产权变更登记,即便符合了法律意义上的善意取得,可以依法取得房屋的所有权,不必因此从房屋中搬出。而就房屋原产权人而言,其只能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均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